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一区-A区、C区、E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323号城区财政局五楼 联系电话：18506652818 联系人：张佳丽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一区-A区、C区、E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红海湾中远海海域发展预留区产业园一区项目申请用海面积共 588.8771 公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共分为 6 个区域，其中 A 区 98.9091 公顷；布置周长 160m 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 40 个；C 区 98.1081 公顷，布置周长 160m 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 40 个；E 区 97.4009 公顷，布置周长 160m 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 40 个。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选机构需对该建设项目制定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方案。 2. 服务要求： (1) 中选机构需成立海域使用论证小组，编制论证大纲。 (2)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

	统的技术资料。 (3) 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当在详细了解和勘察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开发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的基础上，依据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原则，科学客观地分析论证项目用海的必要性、选址与规模的合理性、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的影响范围与程度、规划符合性和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性等，提出项目生态用海对策，并给出明确的用海论证结论。 3. 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 30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论证报告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	--

资人
2000

7	合 同 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尾市城区
8	公 开 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640000.00元至800000.00元。 3. 计价标准：参考《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国海管字〔2003〕110号)、与《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估算，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9	服 务 时 间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 收	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报告正式稿)后10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
11	结 算 方 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 约 责 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无

